

**阳极氧化铝板采购招标**

**邀**

**请**

**函**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招标单位简介**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是由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b股上市公司000055)与香港俊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金1200万美元，占地面积20万平米， 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的新型建材生产企业之一，属于江西省重点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方大精准定位于高端市场，以智能、低碳、环保、可持续为发展方向，推动我国幕墙铝板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方大品牌被评为“中国改革开放20年影响力品牌”；被有关部门授予“中国工业行业状元”、“中国发展潜力上市公司50强”、“2006年度技术企业”等称号，方大荣获国际质量高奖——“白金奖”。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依托方大集团的技术、品牌优势和江西省南昌市的环境政策，不断研发和生产市场适销的新材料产品，满足工程项目的需求，销售网络遍及国内各省市区，远销欧美及东南亚，赢得国内外用户的普遍赞誉。主要产品均通过国家ISO90001认证，并获得国际质量CE认证，产品CTC认证，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新型建材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华中、西南及西北以及国外为主的6大市场区域。在中高端工程项目市场我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已达30%以上，在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深圳大运会、南昌城运会等场馆建设均大量使用了我司产品；产品也同时销往中东、欧美等海外市场，目前伦敦奥运会最高标志建筑CASTLE HOUSE大厦外墙主体采购就是选用我司产品。方大幕墙铝板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专业服务、绿色节能、品牌影响力等诸多方面位居同行业前列，是我国具有竞争力的幕墙铝单板品牌。

**沙特1F项目阳极氧化铝单板采购招标书**

1.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的阳极氧化铝板为招标人承接的出口项目工程使用，本次招标确定供货单位后将根据工程进度和订购计划分批供货。

1. **招标内容：**

1、投标人需填写《阳极氧化铝单板供应综合表》，其价格应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其它应发生的费用，对其他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可以另书面说明。

2、招标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明细见附表《阳极氧化铝单板报价明细表》此表投标人需填写。

1. **招标周期及评标方式：**

招标周期为5天，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的形式，标书要求为**密封并加盖印章**。在满足招标书所有招标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综合比价方式确认中标方式。

1. **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阳极氧化铝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要求采用5005材质，阳极氧化铝板加工必须符合招标人工艺图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保持良好性能。

2、阳极氧化铝板应符合GB/T 23443国家标准，表面颜色均匀，无色差，光泽度一致，厚度均匀，无拉丝纹、无颗粒、彩虹及划伤等缺陷。。

3、投标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项下货物出厂之日起户外二十年。

4、颜色按招标人封样，招标人严格按照图纸及封样色板验收。

1. **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的所有阳极氧化铝板均由投标人按甲方实际订购清单和最终确定的合同价供货。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有项目报价或只对其中几个项目报价，原则上侧重于投标单位能对所有材料项目给予报价。发包人有权根据报价结果集中采购或分单位采购。

1. **投标费用及投标资料：**

本次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元），投标保证金需在招标截止之日前电汇至下列帐户：（收款人：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昌市北京东路支行，账号：361606000018000293796）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或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人在确定本次招标中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单位，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若包含安装则在全部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形发生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对超过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Ø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Ø 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Ø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窜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严重损害招标人利益、影响其招标工作进行的。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投标设计费、样品费用等任何补偿，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所有资料均不退还。

1. **投标单位的考察：**

招标人可对投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检查，评定合格后方可承认其投标有效。

1. **招标单位承诺：**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单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但招标单位无任何义务向投标人公布开标、评标和定标的有关细节以及投标人落标的原因。招标单位投诉电话：0755-26788571-5515 审计中心。

1. **招标时间安排：**

截标时间：投标文件须于 2023年4月14日前送至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地点：南昌市高新大道北方大科技园，联系人：何雪凌，手机：13803512353

1. **投标书的编制：**

投标书的组成：

（1）《阳极氧化铝板供应综合表》。\*

（2）《阳极氧化铝板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5）企业概况：包括企业概况、近二年内类似业务介绍，价格以外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请在报价汇总中体现）。

（6）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7）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内容的认同程度，如有与招标要求不同之处应列出差异说明。

（8）填写并盖章确认附件1《投标廉洁承诺书》。\*

（9）填写并盖章确认附件2《合作廉洁承诺书》。\*

（10）填写并盖章确认附件3《招标文件回执》。\*

（11）填写并盖章确认附件4《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确认函》。\*

（12）带 \* 号为必要提供投标文件。

**十一、声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阳极氧化铝板供应综合表》和《阳极氧化铝板报价明细表》请投标人填写后并盖章后随投标资料邮寄至招标人，传真件无效。

（2）被选中的供方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投标报价邮寄到达截止时期2023年4月14日前。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阳极氧化铝板供应综合表》**

**供应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项目 | 出口项目工程阳极氧化铝板采购 | 备注 |
| 价格 | 1、材料报价请填写《阳极氧化铝板报价明细表》。 | 所有报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加工费、包装费（木箱包装）及到出口港的国内运输费 |
| 付款方式 | 无预付款，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月结算，货物生产检验合格后发货前支付该批货款的80%，发货后2个月内付至该批货款的95%，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剩余5%在全部货物发完1年后支付，自全部货物发完之日起计算，期满后7个工作日付清。 | |
| 货款支付 | 1. 以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 |
| 质量保证 | 1、是否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材质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二十年保证书、指定品牌供货证明及二十年质保书。有□无□； | |
| 2、不提供任何质量保证承诺□； | |
| 3、其它： | |
| 服务 | 1、质量投诉的反应时间 小时； | |
| 2、其它： | |
| 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之内必须预定原材料（提供订货记录），第一批供货是签订合同40天内交货1000平米.整个12000平米交期是签订合同100天内。 | |
| 单价浮动  规则 | 自合同签订后，单价不再改变。同意□不同意□ | |
| 投标方的建议： | |

填表说明：□内打“√”表示选择该项，不选择打“X”；“”填写数据，不选择则不填。

**《阳极氧化铝板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货描:阳极氧化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厚度(mm) | 材质 | 技术要求 | 规格(mm) | 色号 | 数量 | 数量（m2) | 单价（元/m2) |
| 1 | 2.00 | 5005 | 20μm，户外20年质保 | 按图加工 | 金色G10，20，30 |  | 12000.00 |  |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1, 色差标准：色差标准：对比封样，G20/G10/30,同一批次△2.0，不同批次△3.0. | | | | | | | | |
| 2. 平均膜厚20微米,最低膜厚18微米，符合标准涂膜附着力 "ASTM D3359-22-A"和铜加速乙酸盐雾"GB/T 10125-2021"氧化膜封孔质量测试“GB/T 8753.1-2017” | | | | | | | | |
| 3. 材质是5005， 铝板原材料符合GB3880以及GB3190标准，实际厚度不低于1.9mm。 | | | | | | | | |
| 4. 以上单价为综合包干价，基于展开面积计算，每张大板含3根加强筋，折边需铣槽，需要打胶。所有订料尺寸已提供，后续不更改。产品需要符合国标 "GB/T 23443-2009” | | | | | | | | |
| 4. 木箱包装，确保客户收到货物完好无损 | | | | | | | | |
| 5. 交期：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之内必须预定原材料（提供订货记录），第一批供货是合同签订40天内交货1000平米.整个12000平米交期是合同签订100天内。发货之前SGS会做相关检测，检测标准按照“ITP”手册以及美标ASTM标准。 | |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签名）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投标廉洁承诺书**

致：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处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向贵公司出具《诚信廉洁承诺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方大集团举报投诉电话：0755-26788571-5515

**乙方情况调查表 版次：B/0 QR7.4.1-01**

|  |  |  |  |
| --- | --- | --- | --- |
| 所供物资名称： | | | |
| **一、公司概况** | | | |
| 乙方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公司性质： | | 负责人：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额： | | | |
| 员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 | |
| 乙方地址： | | | |
| 乙方联络人： 电话： 传真： | | | |
| **二、业务概况** | | | |
| 生产方式 计划生产□ 定单生产□ 混合□ | | | 自制率 % |
| 年度平均月产量： /月 | | 营业额： 万元/月 | |
| 主要产品： | | | |
| 主要原材料来源 | 品名： 产地： 供应商： | | |
| 品名： 产地： 供应商： | | |
| 主要客户：1. | | | |
| 2. | | | |
| **三、品质状态** | | | |
| 质量体系认证 有□ 无□ | | | |
| 产品合格率： % 产品成品率： % | | | |
| 产品品质管制流程： | | | |
| 主要检测工具： | | | |
| 产品检验标准： | | | |
| 品管人员文化程度： 本科□ 大专□ 中专或高中□ 初中□ | | | |
| **四、生产设备状态** | | | |
| 主要生产设备： | | | |
| 1. 名称： 产地： 购置日期： | | | |
| 2. 名称： 产地： 购置日期： | | | |
| 3. 名称： 产地： 购置日期： | | | |

填表人： 日期：

**阳极氧化铝板采购合同**

**甲方：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XXC-2023001**

**乙方： 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出口项目所用阳极氧化铝板事宜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产品名称、合金牌号/状态、颜色、规格、面积、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厚度(mm) | 材质 | 技术要求 | 规格(mm) | 色号 | 数量（m2) | 单价（元/m2) | 单价不含税（元/m2) | 单价税金（元/m2) |
| 1 | 2.00 | 5005 | 20μm，户外20年质保 | 按图加工 | 金色G10，20，30 | 12000.00 |  |  |  |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备注：1、合同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单价包括按照甲方订单（含下料单）所要求的材料费、氧化费、加工费、辅材费、损耗费、至上海/深圳运费、包装费（木箱）、装车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发生变化，则合同约定的税金、含税单价和合同金额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变更,不含税价格不变）等相关费用。

1. 计价面积为按展开面积计算，每张大板含3根加强筋，折边需铣槽，需要打胶。所有订料尺寸已提供，后续不更改。产品需要符合国标 "GB/T 23443-2009”。
2.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订料单与实际甲方到货验收数量中较多者为准。当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下单数量超过甲方订料单数量，需要增补的情况。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单价及交货期重新商议。
3. 如按业主（或总包方、监理方）要求，需对氧化铝板进行产品检测，乙方提供A4样板检测样品（按检测需求尺寸提供样品），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

**第二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本合同采购的阳极氧化铝板品牌为国产优质品牌。

2、板基状态:5005。铝板光材厚度不小于1.9mm。基材合金成份及机械性能按照GB/T23443标准执行。

3、本合同采购的阳极氧化铝单板,平均膜厚20微米,最低膜厚18微米，符合标准涂膜附着力 "ASTM D3359-22-A"和铜加速乙酸盐雾"GB/T 10125-2021"氧化膜封孔质量测试“GB/T 8753.1-2017”。色差：对比封样，G20/G10/30,同一批次△2.0，不同批次△3.0。供货需提供户外20年的质量保证书。颜色按业主封样，铝单板加工必须符合甲方工艺图要求，同时符合GB5237.2 -2004标准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提供20年质保（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乙方每批交货时，须同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原产地证明及送货清单等原件。若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第三条交货期、交货地点、图纸面积及发货数量的确认**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确定样品并给予正式备料清单尺寸后，乙方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之内必须预定原材料（提供订货记录），合同签订后40天内交货1000平米，100天内完成并交付所有阳极氧化铝板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若有赶工需求，乙方需尽量配合。在正常交货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计划及批次交货。发货之前SGS会做相关检测，检测标准按照“ITP”手册以及美标ASTM标准。

2、乙方送货回单必须有甲方仓管员或者授权人签字和盖加工厂章或者报关数量（重量）方能作为结算凭据。

3、图纸面积及发货数量的确认：

1)订单面积确认：甲方下单后，乙方在收到订单及图纸后2日内反馈每批订单面积的计算过程和具体数量，甲方收悉后在2日内将结果确认并反馈，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反馈结果后将在加工完毕后按双方确认的面积列入发货清单后安排发货。双方确认面积的时间已包含在总的加工周期内，乙方不得以甲方没有及时确认为由延长交货时间。如由于图纸错误，甲方未及时反馈的，则交货期顺延，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2)发货数量确认：每批发货当日内，乙方将发货单扫描至（同时发送发货单电子文档）甲方采购部，由甲方采购部负责督促驻厂质检员对该批货物的数量、件数、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并将乙方签收的相关验收单据原件寄回甲方采购部核对并办理结算。

4、损坏件交货期：由于产品包装不善或运输途中导致产品缺失或损坏，甲方在验收、加工、安装、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补齐。

5、甲方如在下单后变更订单，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视当时生产情况决定发生多少费用或无费用发生，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认，乙方收到确认函件后继续加工。此变更订单交货期双方另行商定，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业主方设计变更等非甲方原因，甲方订购产品需变更或取消的，若乙方尚未生产加工，则乙方无条件配合且甲方不构成违约；若乙方已经生产加工，双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协商处理。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统一而完整的送货单（包括出库凭证、物流单据），以便甲方核实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送货单仅作为双方核实货物数量的依据，乙方在送货单中附加的任何条款即使甲方相关人员在送货单据上签字，亦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同时乙方送货单应盖有乙方印章或授权人员签字且应有甲方仓管员或者授权人签字和盖章方能作为结算凭据。

**第四条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收货时应对乙方所交货物的数量、件数、外观、外观颜色进行初步验收，若有异议应在签收货物时写明异议内容。若甲方在收货后到质保期结束的这段期间内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成型加工及安装造成的除外），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或扣除相应的货款。

2、验收方式：由甲方品质部人员进行验收并按照封样、国家标准、合同约定进行检验。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中每项材料必须注明产品名称、材料编号、规格、数量、下料单号、工艺图号、面积等。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检验机构按国家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4、货到验收期间，乙方必须提供该批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资料（交付最后一批货物时还应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二十年质量保证书）、原材料材质证明书等，作为甲方检验、付款条件之一。

5、甲方对乙方产品所进行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所提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在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的，甲方还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质量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中每项材料必须注明产品名称、材料编号、规格、数量、下料单号、工艺图号、面积等。

7、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厚度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所述内容，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直至更换成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回相同数量的合格产品，并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8、在质保期内，甲方同该项目业主或总包的最终验收证明不视为乙方产品自身质量必然合格的证明，也不视为甲方当然免除乙方已存在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且该等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甲方均有权依据合同继续向乙方主张相关权益，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整改、维修、更换、赔偿等责任。

**第五条损耗界定及计算方法**

乙方供应的货物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验收前的一切损耗、责任、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结算方式**

1、批次结算条款

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在货款批次结算时，乙方提供批次结算单及送货单。乙方送货单由甲方组织材料员、质检员共同签名和加盖工厂收货章后寄往甲方采购部（若送货到工地则由材料员、质检员、项目经理共同签名和加盖项目部章后寄往甲方采购部），由甲方采购部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对验收数量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数量作为本批次付款依据。结算单上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下料单号、工艺图号以便双方进行核对。同时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办理批次结算付款手续，直至乙方提供上述资料。本条款约定的上述资料（包括送货单、结算单、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发票等）是甲方付款的前置条款，乙方若无法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最终结算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不是乙方所提供批次结算单的累加。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最终结算单、所有批次结算单、甲方书面签收的送货单、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发票等全部资料供甲方成本部进行书面审核，甲方有权在扣除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质量和工期违约金及罚款后，双方书面盖章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2）乙方同意载有甲方指定加工厂收货人、质检、采购等人员签字或盖有采购部等印章的签证单、送货单等资料是甲方对乙方供货的初步验收，乙方不得仅凭前述材料向甲方主张支付货款；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仅由双方成本部根据本合同结算条款进行书面审核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确定。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月结算，货物生产检验合格后发货前支付该批货款的80%，发货后2个月内付至该批货款的95%，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剩余5%在全部货物发完1年后支付，自全部货物发完之日起计算，期满后7个工作日付清。
2.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乙方必须开具100%的合法有效发票）及本合同结算条款约定的其他结算资料，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批结算，每批发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该批货款的8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改批货物同等金额的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本合同的质保金为最终结算金额的5%，自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满1年或乙方开具银行质量保函（1年，银行保函格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后开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若包含安装则在全部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
4.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相关税率发生变化，则合同约定的税金、含税单价及合同金额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变更,不含税价格不变；乙方应严格按照业务的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具对应税率的发票，其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税率变化前的适用原税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税率变化后的适用新税率。
5. 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若提供虚假发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其有关的全部款项，直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得到弥补为止；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应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法、有效发票；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与虚假发票有关的工程全部款项，且乙方自动放弃追索。

**第八条包装**

乙方负责将制成品包装（铝板氧化面贴保护膜）木箱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打开集装箱时候，客户收到货物完好无损。因包装不良所造成的损坏、灭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双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0.5‰（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如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则不在此列。

2、因甲方提供的订单（含下料单、工艺图）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下料单及工艺图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交货期可顺延。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金额0.5‰（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货款总额的10%。如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索赔。如不可抗力因素和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则不在此列。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可选择以下任一种处理方案：

A、由乙方在一周内负责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货通知后十天内将补充货物送达甲方工地或工厂；

B、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方要求更换品牌的、对甲方已经或有证据表明即将造成重大损失的（本合同金额的20%及以上），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同批次在按照合同规定检验判定不合格二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额度不超过本批次加工费2%的质量罚款，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了业主方的罚款、工程进度延期等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本合同为独立合同，乙方不能因为双方已经或将来签订的其它合同产生的纠纷而中止履行、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继续积极切实履行合同。

**第十条保密及知识产权**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得以任何主体、任何形式侵占、抢注、抢先申请应当由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即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申请为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号，名称权等权利，如乙方违反该承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2万元人民币，如甲方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还需要继续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 如乙方因合作需要，欲使用甲方享有之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转悠权利，必须经甲方明确地书面授权或许可。
2.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知识产权，销毁或返还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标识及产品等一切资料、产品。并保证这些资料、产品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签收授权**

1、甲方合同签字委托代理何雪凌，乙方合同签字委托代理 。

2、乙方按照甲方以电子邮件等途径传送的铝板加工图和订单生产。甲方下单确认人以何雪凌/王火明或盖甲方有效印章为准，甲方接货确认人以项目部印章或仓库印章为准。加工厂指定签收人以 签收人签字和盖章为准。

3、除甲方指定签收人员以外其他任何人员签署的任何形式的收货凭据均不作为货物签收的依据，甲方指定的签收人仅对不超过合同总量5%范围内的签收有效，且其签署的收货凭据仅作为甲方收到货物的数量、外观、到场时间等的证明，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成本部根据本合同结算条款进行书面沟通的结果并加盖双方公章为准。且甲方对乙方货物的签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缺陷责任。

4、如甲乙双方签字人员有变动则以双方书面函件通知为准，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实际订购数量超过合同总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与本合同相同印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甲方随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1.1.乙方逾期交货（或施工安装）超过5日以上的，且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交货（或施工安装）要求的；

1.2.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施工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质量要求的或项目业主、总包、监理要求的；

1.3.乙方未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或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订单或图纸生产要求的；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

1.5.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业主方要求甲方更换品牌的，或甲方进行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或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

1.6.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不抵债、停业整顿、破产清算等；

1.7.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与知识产权的约定或乙方存在侵犯甲方知识产权行为的；

1.8.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及附随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

1.9.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1.10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友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品、有价证券等贿赂；

1.11.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期间中有欺诈行为的。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并据实办理结算手续，减少双方损失：

2.1.因项目停建（超过6个月）或取消；

2.2.甲方和业主的施工合同解除的；

2.3.非因乙方原因业主更改品牌的；

2.4.因政策或政府行为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施工的；

2.5.因不可抗力发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乙方需遵守国家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在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和使用中，注意保护环境，尊重员工的健康和安全。致力于工厂内的污染预防和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为双方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文件、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各类文件、通知；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甲方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189号方大科技园；邮编： 330096 ；

联系电话：0791-88132397；

指定联系人:何雪凌；E-mail：50579358@qq.com ；联系电话：13803512353；

（2）乙方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邮编： ；

联系电话： ；

指定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双方应在变更后的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文件、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联系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一方拒收的，另一方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2）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一方拒收或邮件退回的，以拒收或邮件开始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3）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4、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授权人签字、前台签字等均是双方通讯联系、法律文书接收、信函往来的有效送达印章、签字。本条款上述印章签字用途仅适用于通知送达，签章仅是视为收到文书信函，不视为对文书信函的内容或主张进行确认。

5、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其它事项**

1、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3、廉洁合作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或乙方一旦发现任何一方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协议可以向甲方审计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0755-26788571转5515。

4、甲方提供的工艺图和订购单、E-mail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确认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应当以正式书面的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为唯一标准，前述实质性变更即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括单价）、数量（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4项执行）、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结算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管辖等。任何一方通过送货单、收货单、对账单、结算单、往来函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擅自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均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6、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 月 日。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条款后合同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189号方大科技园  邮政编码：330096  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  电话：0791-88132397  税号：913601007485261173  开户银行：交行南昌市北京东路支行  账号：361606000018000293796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1

**投标廉洁承诺书**

致：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承诺企业：

地址：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本公司就参加出口项目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6个月至1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与贵公司签署并执行《合作廉洁承诺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合作廉洁承诺书**

致：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我司在与贵司合作期内（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为保证在与贵司的经济往来中廉洁守法，遵守贵司的廉洁制度，我司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合作期内，我司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司的工作人员。
2. 在合作期内，我司不对贵司工作人员进行任何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
3. 在合作期内，贵司工作人员如向我司索取宴请、娱乐及其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我司将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司投诉。
4. 如我司违反上述之第二条，贵司可终止合作并扣除我司合同总价的5%。
5. 本承诺书作为合作期内我司与贵司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之效力。
6. 本承诺书在上述合作期内生效。

七、方大集团举报投诉电话：0755-26788571-5515。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请贵司收到此招标文件后，立即填写招标文件回执并签字盖章后回寄招标人！**

**招标文件回执**

致：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出口项目阳极氧化铝板的采购招标文件，我司因为 将会【□参与/□不参与】本次投标。

受邀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4

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确认函

致：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并确认若成为中标单位，将按照（填写：招标人公司名称）出口项目阳极氧化铝板采购招标文件附件5《铝板购销合同范本》与贵司签署合作合同。任何对合同范本的修改意见，除非获得贵司的同意，否则不予修改。若中标后，我司拒绝与贵司签订合同，贵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废标处理。

确认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